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男女不拘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經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以上畢業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本院擇優列入口試人員名單：

- 一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，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- 二、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或法律廉政類科及格，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- 三、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。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、法(律)學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系碩士班、政治法律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、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四、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一年者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甄選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遇本院各庭出缺時，按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。

肆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」字樣，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。另請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(Lcc1234@judicial.gov.tw)。

三、報名地址：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(02)2331-1567 轉 3040 盧小姐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簡歷表(請詳填並親自簽名，可自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或洽本院人事室索取)。
 - 二、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)。
 - 三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(請影印清晰，並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)。
 - 四、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
 - 五、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 1 份)，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。
 - 六、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。
 - 七、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- 八、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 4 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 1 年者，請檢附離職證明及最近 4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 - 九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。
 - 十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 - 十一、上開報名資料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，並請依序排放，**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。**
 - 十二、**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Lcc1234@judicial.gov.tw。**
- ※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占總成績 100%，滿分為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)，就應試人員法律、專業知能、才識、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。

柒、口試日期及地點：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
捌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- 二、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- 三、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法官辦理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。
- 五、協助製作分配表、債權憑證。
- 六、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- 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玖、待遇：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135元)：

- 一、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360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376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24薪點。
- 二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08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72薪點。
- 三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40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520薪點。

拾、錄取名單：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
拾壹、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- 一、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- 二、本院網址：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/>

拾貳、其他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，即應辦理辭職，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係隨會計年度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。法官助理進用後，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，不合格者予以解聘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4年。繼續聘用每滿4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- 五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- 六、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28條：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」限制。
- 七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。
- 八、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九、口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，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拾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